社會 06-315-1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9808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0878900 號令修正第 7 條、第 11 條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第四條　申請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應於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錄社政系統。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其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

算。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

前項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八條　申請人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二年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按下列情形分別提出有關文件：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核發生活津貼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並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